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031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

被告 陳耀東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簡字第1031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708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3.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8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6,708元，自民國9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3.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88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嗣原告於113年9月18日當庭變更

01 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6,708元，及自108年6月15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3.5計算之利息。暨自108年6  
03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  
04 金。」。因原告請求減縮利息聲請，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05 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7年9月30日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  
07 （下稱系爭契約書），向原告前身之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8 公司（下稱萬泰銀行，後於103年11月25日起更名為凱基商  
09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下稱凱基銀行）借款200,000  
10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87年9月30日至92年9月30日，並應自實  
11 際撥款日起，以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5固定計算利息，以及約定被告如任何  
13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得主張喪失期限利益，視  
14 為全部到期；暨應自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於逾期在6個月以  
15 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6 分，按上開約定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惟被告於105  
17 年4月8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依約繳款，現尚欠有本金15  
18 6,708元未清償。為此，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6,708  
19 元，及自108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3.5  
20 計算之利息。暨自108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年利  
21 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

22 三、被告則以：被告不否認其有向萬泰銀行有上開借款之事實，  
23 惟其最晚於90年起即未繳款，而原告之後並未向原告追討，  
24 是筆借款應已逾時效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借款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小  
27 據、授信約定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利息試算表等件  
28 為證（督促卷第7至12頁），被告對於上開借款亦不爭執，  
29 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前揭事實應堪  
30 信為真實。

31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01 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02 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  
03 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三、  
04 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  
05 請發支付命令。；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  
06 125條、第126條、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款、第144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承認有上開借款之事實，  
08 惟以是筆借款已罹時效而拒絕還款。而經本院檢視原告提出  
09 之利息試算表，原告最後一筆繳款紀錄是於105年4月8日，  
10 而本金之時效計算則應自最後繳款日起算，故是筆借款之本  
11 金至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狀送達原告之日即113年6月15日時尚  
12 未逾15年，請求權未消滅。至於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  
13 已於113年9月18日時當庭減縮聲請為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狀送  
14 達原告之日前5年，即自108年6月15日起計算利息及違約  
15 金，此部分請求亦未罹於時效，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16 告156,708元，及自108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17 百分之13.5計算之利息。暨自108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應予准許，被告主  
19 張原告上開請求罹於時效，並無理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1 告156,708元，及自108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22 百分之13.5計算之利息。暨自108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660元，而原告之請求為有  
25 理由，確定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6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7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  
28 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0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1 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 官 侯明正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7 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09 書記官 陳惠萍